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講習大綱

採購
契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講 人：陳 韻 石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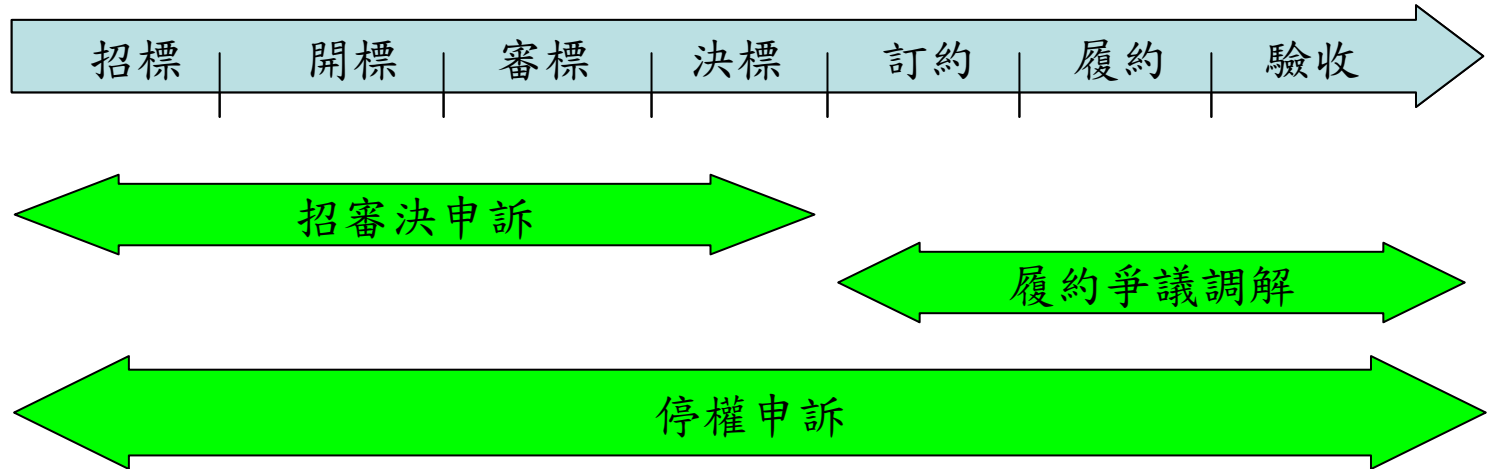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爭議處理機制

申訴

- ◆ 機關辦理招標、審標、決標。
- ◆ 不良廠商之刊登(停權)。

調解

- ◆ 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過程所生爭議。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爭議處理機制

屬「政府採購事件」之爭議：

➤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法第2條)

➤主體：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採購法第3條) ☆採購法第4條(補助) ☆採購法第5條(委託)。

➤採購法所稱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採購法第7條)

☆工程會103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0780號函「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2條(採購行為)、第3條(採購主體)、第7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

➤例外：非屬政府採購事件~採購法第99條，限於甄選投資廠商程序之爭議→招審決申訴。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招標文件
規定不服

• 投標文件

- 投標資格
- 採購規格
- 預算金額
- 交貨條件
- 驗收規範

.....

• 開標

• 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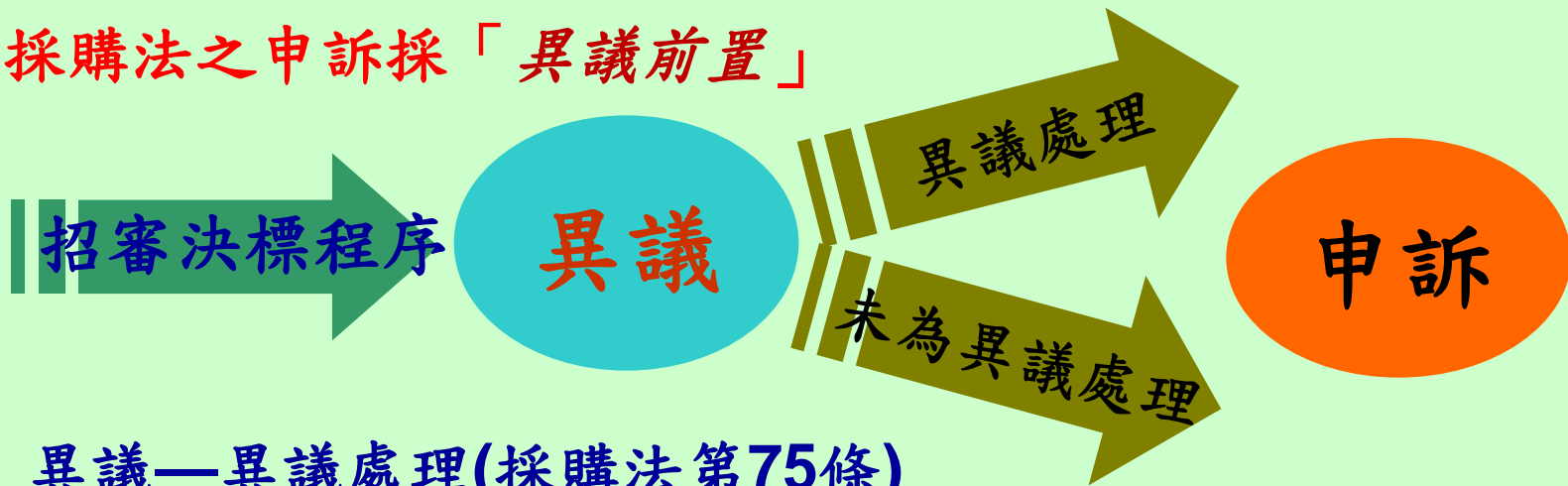
• 決標

審標過程
決標結果
不服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 對招標、審標、決標不服之處理

採購法之申訴採「異議前置」



- 異議—異議處理(採購法第75條)
- 申訴(採購法第76條)：須「公告金額」(NT100萬元)以上。
採購金額之計算：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 異議及處理

- 事由：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採購法第74條)。
- 廠商提出期限(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起算時點(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4)、以招標機關收受書狀為準及誤向其他機關提出之時點認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4條之1)
- 機關之處理：
 - 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採購法第75條第2項前段)。
 - 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情形(採購法第75條第2項後段)。
 - 機關如認廠商異議有理由：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採購法第84條第1項)。
 - 廠商異議逾期→不受理。如認有理由時？(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第105條之1)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小叮嚀

☞ 教示條款(尤其針對異議處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通知)：

公法爭議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如未附記、附記錯誤→行政程序法第98條。

☞ 送達：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3項「掛號」、第76條「送達證書」（格式可參考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26896&ctNode=27997&mp=001>)。

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圖戳代收？未生送達效果(最高行政法院97裁4591)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小叮嚀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公法上請求權~「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小叮嚀

☞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續)：

➤ 通知提出異議之期限：**10日**(常見誤寫為**20日**)。

➤ 事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 其中針對第31條第2項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工程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認定5種情形)**：1. 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工程會104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8400號函(處理方式)**：104.7.17前後之處理方式。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 申訴

➤ 事由、期限(採購法第76條-公告金額以上)：

• 對於機關「招標、審標、決標等採購行為」之異議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者-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次日起15日內。

• 對於招標機關逾期(即15日)不為處理者-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

➤ 申訴提起之時點：以申訴會收受之日；誤向其他機關提出者，以其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採購法第76條第2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4條之1)→逾期：應不予受理(採購法第79條)。

• 在途期間：須扣除在途期間(參照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v.s. 異議(無須扣除，工程會93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053900號函：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壹、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

■ 申訴(續)

➤ 機關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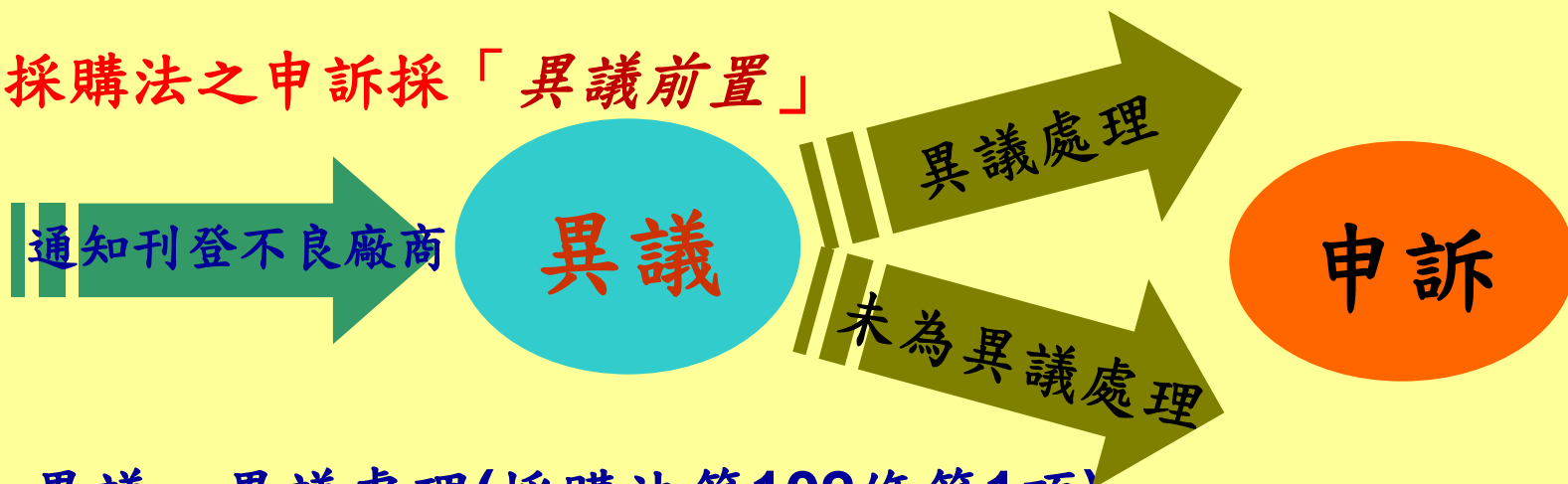
- 於10日內向申訴會陳述意見(採購法第78條第1項)。
- 機關如認廠商申訴有理由，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採購法第84條第1項)。
- 審議判斷如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如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以及廠商對於必要費用之求償(採購法第85條)。

➤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採購法第83條)。廠商之救濟→行政訴訟。

貳、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

• 對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不服之處理

採購法之申訴採「異議前置」



- 異議—異議處理(採購法第102條第1項)
- 申訴(採購法第102條第2項)：無論是否達「公告金額」**V.S.** 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

貳、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

■ 通知及異議

➤ 事由：計14款；

- 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亦適用之(採購法第101條)。
-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
- 廠商提出期限(採購法第102條第1項)。
- 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採購法第102條第4項)。

貳、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

小叮嚀

- ☞ 記載事實、理由及教示條款(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
- ☞ 送達：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3項「掛號」、第76條「送達證書」(格式可參考法務部網站)。
- ☞ 刊登不良廠商之性質：除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屬管制性質之不利處分外，其餘款次屬裁罰性質之不利處分(參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行政罰法之適用，裁處權3年時效及起算~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工程會101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391340號函、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0號。

貳、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

小叮嚀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工程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採購法。履約相關文件~凡是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履約所應提供之文件均屬之。

緩起訴處分？緩刑？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緩起訴？緩刑？並須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0條「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須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之適用→落後進度百分比(巨額工程採購v.s.其餘採購)、是否已完成履約(未完成→通知限期改善)。

貳、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

■ 申訴

➤ 事由、期限(無涉採購金額，採購法第102條第2項)：

• 對於機關所為異議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者-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次日起15日內。

• 對於機關逾期(即15日)不為處理者-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

➤ 申訴提起之時點：以申訴會收受之日；誤向其他機關提出者，以其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採購法第102條第4項、採購法第76條第2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4條之1)→逾期：應不予受理(採購法第102條第4項、採購法第79條)。

• 在途期間：須扣除在途期間(參照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v.s. 異議(無須扣除，工程會93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053900號函：招標機關計算廠商提出異議法定期間，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貳、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程序(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

■ 申訴(續)

➤ 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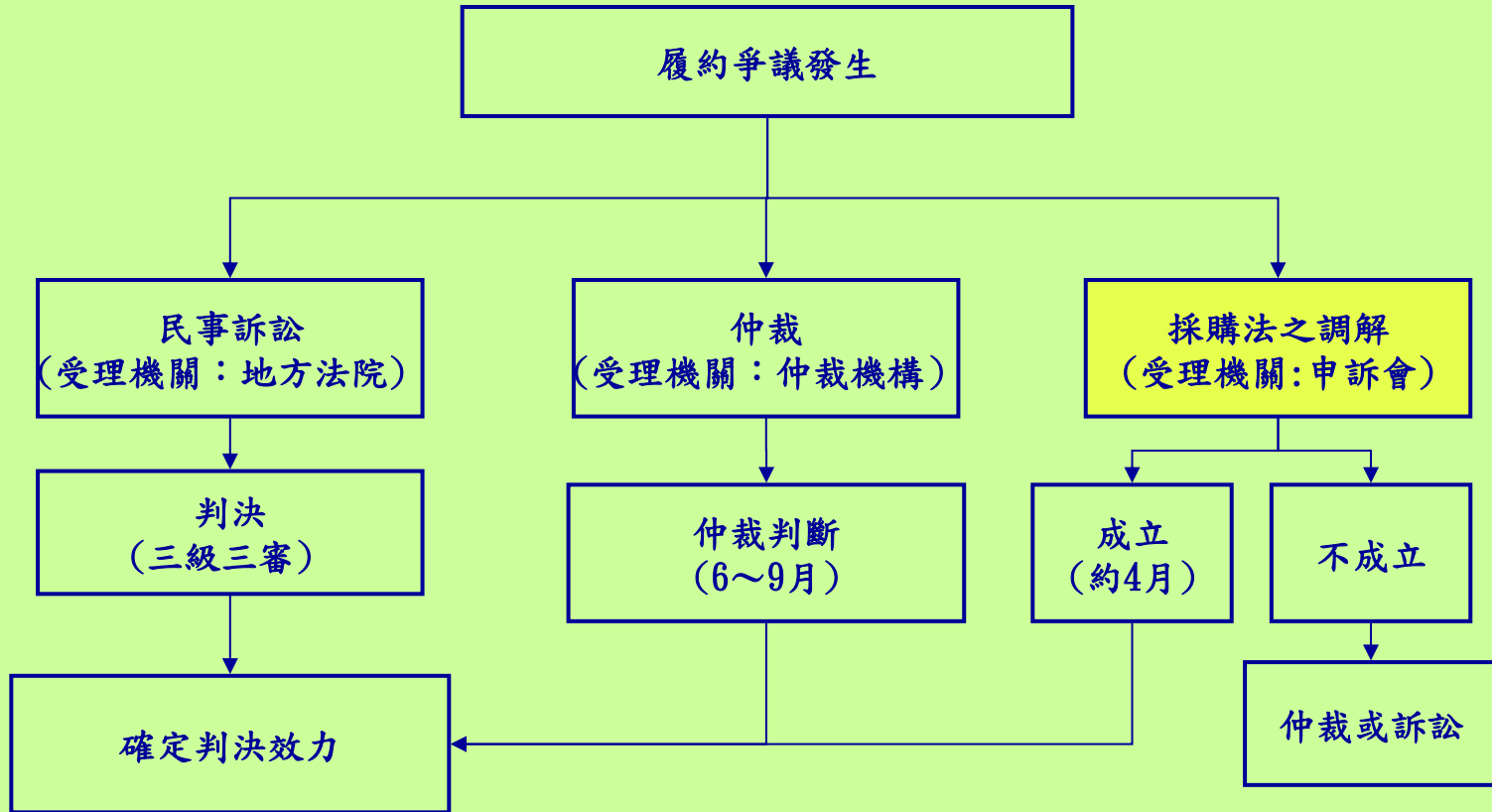
-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者。
- 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

➤ 刊登效果：在一定期間內(1年、3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須注意發生應註銷之情形)↔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

➤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採購法第83條)。廠商之救濟→行政訴訟。

參、調解

◆ 履約爭議處理體系



參、調解(續)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
- 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申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0條第9款：
「申請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九、廠商不同意調解。」

- 105年1月6日採購法第85條之1修正~**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因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參、調解(續)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101~105調解案件：

- 工程採購**57.9%**最多，勞務採購之技術服務**24.6 %**次之。
- 爭議類型以逾期罰款爭議最多(**24.56%**)。
- 終止或解除契約、驗收爭議各約為**8.77%**。
- 展延工期所生費用爭議約為**7.02%**。

貳、調解（續）

-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調解不成立

採購法第85條之3-調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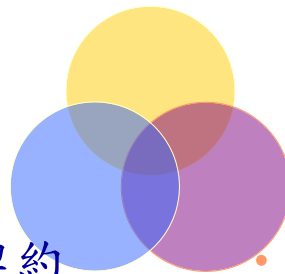
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未於申訴會所定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經申訴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採購法第85條之4-調解方案

10日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 工程契約



- 財物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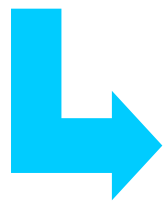
- 勞務契約



• 調解



• 應出具調解
• 建議/方案



• 機關不同意
• 調解不成立



• 廠商提付仲裁
• 機關不得拒絕

• 先調後
仲

• 工程及技術服務



參、調解（續）工期爭議

1. 工程進度落後事實發生
2. 展延工期之需求產生
3. 請求展延工期
4. 趕工不成造成逾期事實
5. 逾期罰款
6. 進度落後停止估驗計價
7. 廠商周轉困難停工退場
8. 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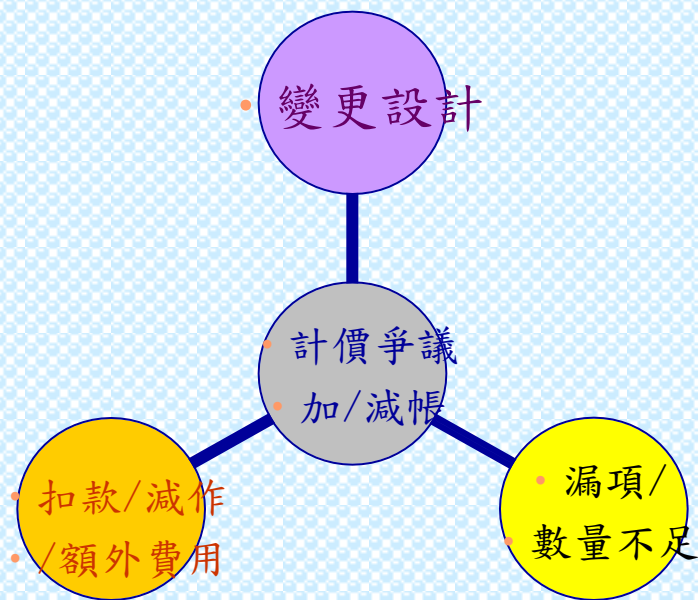


參、調解（續）工期爭議

- 工期展延之責任歸屬

- (1) 可歸責於業主之因素（例如：變更設計
頒圖遲延、用地交付遲延）
- (2) 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因素（例如：施工
技術不良、出工人力不足）
- (3)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因素（例如：
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 (4) 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因素（共同遲延
）





1. 變更設計之需求產生
2. 設計疏失原因
3. 未按契約施工之扣款
4. 因應實際增減作工項
5. 為完成履約產生額外費用
6. 契約解釋認知差異
7. 物價指數調整
8. 工期延長所生額外費用

參、調解（續）計價爭議

一 計價爭議之責任歸屬

- (1) 可歸責設計廠商之因素（例如：設計錯誤、設計不良）
- (2) 可歸責承攬廠商之因素（例如：未依圖施工、偷工減料）
- (3) 可歸責業主之因素（政策指示變更）
- (4) 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因素（例如：施工地質條件、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參、爭議處理系統登載配合事項



申訴案件

當事人提行政訴訟

調解案件

不成立後訴訟或仲裁



謝謝聆聽

